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（1） 同意提名郭瑞为公司总裁；
- （2） 同意提名张丹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（3） 同意提名全浩华为公司副总裁；
- （4） 同意提名潘晶为公司副总裁；
- （5） 同意提名马洪堂为公司副总裁；
- （6） 同意提名陈文为公司副总裁；
- （7） 同意提名竺林芳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我们认为郭瑞、张丹峰、全浩华、潘晶、马洪堂、陈文、竺林芳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。经审阅其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茂生：_____ 高 闯：_____

雷新途：_____